



中華救助總會 函

地址：1009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7號2樓
 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心蘭、02-2393-5135
 傳真：02-2393-5495
 電子信箱：cares15@cvtc.org.tw
 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8914118號
 捐款帳號：郵政劃撥00071464
 網址：www.cares.org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 發文字號：中華行字第1080000391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鈞院大法官為審理台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風股法官聲請釋憲案，函詢事項及相關資料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處民國108年11月26日處大二字第1080031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於民國39年4月4日成立，原名「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」係基於人道援助與社會服務宗旨而成立人民團體，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本會設立後，因應會務發展，經兩度更名，內政部核發之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計3份，如附件1。
- 三、本會成立迄今，已屆70年，茲將主要工作內容，分為早期及近期兩部分，概述如附件2。
- 四、本會設立時訂定之章程與歷次變更，悉依規定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報內政部許可核備，詳見本會「章程修正沿革一覽表」及相關資料，如附件3。
- 五、本會於民國46年向法院辦理設立登記後，依章程及人民團體選舉辦法規定，歷經數度換屆改選，遇理事長變更及理事、監事異動等情形，均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備，檢齊應備文件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證書變更登記，原件繳回，換發新證書。前後變更19次，詳見本會「法人登記變更一覽表」及相關資料，如附件4。

正本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
 副本：本會行政處

二科





理事長

張正中

裝

訂

線